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分类：B

签发：刘文平

景环土壤字〔2021〕89号

关于对市政协十三届六次会议第113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周国生、张博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改善我市农村污水治理的建议的提案收悉，
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你们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我局非常重视你们提出的关于改善我市农村污水治理的建议
的提案，派专人研究该提案，现答复如下：

一、工作成效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一项涉及千家万户的民心工程，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举措，也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关键一环。2018-2020年，全市累计完成110个行政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其中，2018年完成20个，2019年完成40个，2020年完成50个，农村水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显著增强，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取得阶段

性成效。主要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规划制度先行。我局成立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细化分工，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每年年初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各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督促各县（市、区）将整治目标任务落实到具体建制村，加大协调落实力度和督查通报力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同时，我局组织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等3个涉农县完成县域农村污水整治规划编制工作并以政府名义印发，为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提供详实的科学依据，提高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科学性和系统性。

二是积极申报项目，强化资金保障。针对各县（市、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组织各县（市、区）申报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项目。2018至2020年共争取并划拨中央资金1363.8万元用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目前，所有中央资金均已有效执行，共建成18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3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在建。今年，江西省财政厅下达2021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其中我市获得了1681.2万元专项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三是开展实地调研，建立数字档案。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工作的安排，近期，我局对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数据进行一次动态更新，对村庄生活污水管控及与改厕衔接情况开展一次全面调查，全面摸清了全市各乡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掌握了解经农村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回用于灌溉等生活污水处理情况。

一、四是整县推进，统一建设。2016年3月，乐平市被确定

为全国 100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示范县(市)之一。乐平市从 2017 年开始,用 4 年时间推进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来,乐平市新建了众埠镇污水处理厂、铺设后港镇、乐港镇集镇片区污水管网和 16 个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同时,乐平市各乡镇结合其镇村建设开展了村庄生活污水处理。2019 年洪岩镇结合洪岩旅游 PPP 项目建设和了罗家洲村、小坑村、曹家里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接渡镇结合接渡子安、周家片区提升工程在子安村建设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另外浯口镇瑶冲村、鸬鹚乡万西村、塔山街道南岸村(范厂)均开展了村庄生活污水处理。

五是精准实施,科学管理项目。为切实加强农村水环境集中连片整治项目维护管理,确保已建成各项设施正常运行,县区生态环境部门结合农村工作实际,制定了农村水环境整治项目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相关办法。同时,所有项目资金实行了县级财政报帐制,成立了财政专户,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共同对资金使用进行审核和管理。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虽然我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还存在发展不平衡、污水收集处理效益还不高等问题,你们所提的可以考虑由政府统一购买专业公司的运营服务,以减少设施运营成本,建议按 PPP 模式或者委托企业统一建设,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工程质量等工作建议,也是我们下一步重点抓好落实的工作内容。下一步,我们将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坚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与美丽乡村示范创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有机结合,督促各县(市、区)明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牵头部门,整合美丽乡村建设、农村

人居环境整治、农村环境整治等专项资金，协同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包括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形成统筹调度、信息共享、督导评估、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提升工作成效。

二是争取专项资金支持。督促各县(市、区)设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申请入库报告编制专项资金，提升申请入库报告编制质量，提高入库成功率。指导县区生态环境局积极申报中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项目。

三是更加注重建管结合。梯次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办法，落实运维管理责任。逐步建立以乡镇政府为责任主体、主管部门为管理主体、村级组织为监督主体、农户为受益主体、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为服务主体的“五位一体”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管理体系，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着力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

四是加强宣传引导。加强环境保护的宣传力度，拓宽宣传渠道，让群众真正感受到周边村庄污水治理的现实改变，提高村民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美丽乡村重要性的认知，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附件：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委员姓名		通讯地址			
提案内容				建议编号	
承办单位			电话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委员意见：					
说明：此表一式三份，请提案者如实填写后，1 份寄承办单位，1 份寄市政协提案委，1 份寄市政府办公室。					

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抄送：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8 日印发

联系人及电话：查文颢 0798-8521857

邮政编码：333000